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九

政教

官箴

請懲貪庸守令

請革舊習

崇禮勸忠疏

請嚴因循積習

課吏懲貪疏

請嚴貪吏

蕭山 朱

林起龍

楊時化

熊舉文

林雲亭

朱 俊

林起龍

請禁紛爭重廉恥

請明是非盡言責

陳人臣建言之體

請勵循吏

請勅臣工誠去佞

力行圖治跡

政補輔宜從調燮跡

陳一德之箴

請肅官方

請懲官貪害官吏

王永吉

高阜胤

王益明

田六善

蕭雲

楊素蘊

李振宜

姜希輟

魏象樞

彭鵬

請嚴官司奢靡負道

劉蔭樞

請嚴互許質審之例

江球

定外官隨帶家口之制限

劉子章

請禁官民堂授之習

周祚歎

請禁上司勒薦私人

勵宗萬

請勅臣工和衷共濟

馮元欽

請勅臣工平心會議

朱績經

請嚴交盤咨進之例

周栻

廣勸守令貪庸收治三年

吏糾給事中臣林起龍謹

題

為廣勸守令以勵官箴重吏貪庸以濟民害事臣惟天下
治亂視百姓之安危百姓安危位守令之賢否我

皇上

以天下於明室衰亂之後勵精圖治銳志安民四海咸仰
太平之化但守令不修其職積弊未除實政未舉乃及

皇上

聖治之誠臣以敢進儒生不識忌避敢為

皇上

痛陳之文為

躬廷

敢者百姓夫守令也守令之守令乃能括練凍亡長守乃能
開墾荒蕪長守有能巡行阡陌長守乃能教民樹藝在

手，乃能稽覈戶口；在手，乃能均平賦稅；在手，乃省控省徭。
役在手，乃能誣除盜賊；在手，乃能抑制豪強；在手，乃能禁
賊街，肅左手，乃能賑恤災患；在手，乃能濟救濟孤寡；在手，乃
能修濬城池；在手，乃能平治橋梁；在手，乃能興學校；在手，
乃此十五在，皆守令之責。臣竊利論天下，知其未之能，乃
舉行在也。印其善在，不過為賦歛，能獄訟，謹落書而已。出
於貪酷暴虐，浚膏血以肥己，皆庸罷軟，能律而噬人，守
令如此，百姓安敢望生乎。臣請

勅下

該部申明守令職多，廢行檢按，如時課務令，實心在否。
勿尚虛文，仍於臣訪言十五，分別有弊，用為殿最，如全行

左为上，一左为次，少左为下，上左许巡按御史，不时留卷，少左
渡

命保举下左论劾如此，庶人知戒，必实改举行，秩契自陈去，若去
矣，酷暴害必掣问重去，盖此辈以平市井去行，淫盗名
一入任籍，印毒涎民髓，及崇素充渴，自招不道罪，而已归罪
臣曰：美宅，揭之，以计是罪，既及，报斤，厥也。臣请自今，以遇
官，不徧徒罪，必以教迫，生助，餉依律，问罪，贼必立文，百两，去必
籍，没资产，使彼，身家，子孫，之害，庶矣，矜，钦，疏，守，法，去
另，皆，庸，器，快，必

題

泰斥革，卷此舉，以老，德，賢，賤，謬，層，重，寄，任，凭，書，吏，縱，橫，

澆堂皆實。按金史。並未燬的財。而誤。

因殃民為害。更大大。法止降。調簡。游。夫。何。地。地。

皇上。鍾土。何。氏。地。

皇上。赤子。且。簡。游。之。地。窮。解。下。邑。者。去。若。窮。民。以。此。舉。治。之。是。

益。重。所。窮。矣。况。天下。之。大。何。患。多。才。必。折。息。如。此。也。臣。訪。自。

波。以。遇。老。遠。越。種。印。行。斥。革。不。必。降。調。庶。人。知。被。勵。不。被。困。

循。唐。地。矣。伏。在。

聖。明。鑒。宥。採。納。云。

請革舊習以成新政順治四年

札科右給事中臣楊時化謹

題

為怙侈實治弊之露。勵精為開創政先。於革旧染之汚。以本
作新之治事。臣聞亂亡之禍。多濫觴於荒淫。創垂之猷。必
作法於勤儉。未及革命維新之世。犹竹板於傷靡之君。
而加甚焉。如今日在也。即如金宴金節。自恒情視之。不過往
來之常。縱極奢珍。乃何國整。不知廢賤。謫貪。崇文亂政。
此乃厲階。它徒靡費。實財。敗傷淳樸。已耶。請為我

皇上

備法之。明查委曆天曆之際。海內官庶。咸極而素。浸淫奢靡。
固所宜也。亦將生於夕。過從。觴箸交錯。一席之費。未滿。臣

而中識在已。須憂夫實邪。將形。民富財冬。改而果然。七海田
七年

聖武在空。然瘡疾未起。同里著條。此也。

君臣吁咈相戒。殷鑒不遠。之時。而詠臣年未日。臣子於宴會。遂臨。

黃三信于音。加以優於戲。副立信于音。係入裁他。此此淫縱。

不知于物。以此財。而於仙。儂此愛也。既又歸。筵筵而整。芭芭。

不亦冷也。臣子於乾。夕惕。枕雲曠。負。女。快出公。畏。印。赴。夜。延。

甚。乃一日。數字。微。君。友。人心。以此精神。精神。既。疲。於。宴。會。矣。耶。

其勤於。返。少。多。尸。厥。官。者。不。亦。冷。也。臣子。於。此。深。遠。荒。古。乃。

兄於

崇禎初忠疏收治八年

吏部左侍郎臣熊文舉謹

奏為題勸臣忠先崇禎初疏故竹陽芥曝之微忱以表

誠明之誠治不臣崇

聖恩召赴田間又恭

聖恩簡補佐銓補省發實因知以報伏念臣乞假田間已經七

載憂遭大亂生死存離臣父老耄風燭殍年臣臣親聞

衷心補仕止川

天恩浩蕩懷中萬幸未敢微誌此臣自某江來惜知吏治昔

亦蘇民生憔悴窮乏

狀

臣以為吏治不法。招於大臣。乞進退辭讓之大節。終於小臣。乞
奉公守法之心。夫大臣者。小臣之表率也。古者大臣以身先
庶億。控職乞改不修。水旱不時。則大臣引器。星辰失度。則大
臣引器。一民一物。不以其政。則大臣引器。今日是廷。臣固常乞
此理法之

皇上在予。舍是不圖。而但知川魯佳崇。高為得去。以教陞。亦廢為
感思。臣未知所也。夫大臣不能謹讓。遊辭。或在以也。

本行乞辭讓之例。臣聞人臣以受命之道。事其君。未聞有拘於例。而

遂以乞辭讓之心。夫大道既去。進退之大節。則小臣自乞
奉公守法之心。夫怪乎。官常日壞。既經日額。士氣凌矣。

人心慕賢，禮教年之，故相習而處，且懼于兩節，况美之，擇地也。臣請以

皇上勅勵大臣，其秉丹誠，效數名節，務夫竭忠之類，常在廷謀之心，實乃缺病，若能去許，臣自請與以優禮，故仕實乃去情，豈遂在許，臣引請，予以歸，若依親，故人曉然，知道廷出，受之，大困，不但為身，富妻子，而福仕，坊表，沈主風化，此然，以示，而倡，奉君，僚名，乃位，小臣，即不畏，白簡，秋霜，之自，知畏，對余，請在，庶幾，吏治，清而，民困，而逃，蒼符，而請，於以，作志，獻而，勵士，氣，庶幾，乎，不冬，汨沒，於風塵，而濡，染於，勢利，乎，孔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乎，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主，廷，去，該，臣，驛，聞，此，語，也。

必弓慄然情而悅然跪在矣。臣言練車去以版迴但拳指衆

之敵之在川人

告公。臣自揣衰庸已極百肺俱枯。老父支牀呻吟入夢。揆於詔臣
尤為榜劣。讓賢求斥。臣實當先。列之惟望

皇。上。卑。行。放。逐。而。已。謹。具。奏。

聞。

嚴因循積習 順治十一年

刑科給事中臣林雲京謹

奏為因循積習已甚上下瞻眩已極務宜責實舉行用嚴持
核少我

皇上勵精圖治嘉獎臣民吏治蔚然內外言不若慶昇平矣
而奸宄未盡屏息太平尚未全覩在臣何敢致

於廷難為善政臣下奉行不力因循之弊一仍難破也此九省協濟
之奉餉積欠銀七十餘萬

裁北較年之沈獄如方計三百案因循已久難處在

奏者就口數較之繁為甚案之稠疊故定所限於矣此

禁錮天下，臺臣被殺，已赦免矣。地方責守甚重，未見治重委分。

帝嘗行刺，七載閏月，甚公迫近。

皇上御海門被刺，未見復法矣。捕盜寇如此，何異岩癩癩。

帝嘗如此，又何怪在外之上下。於崇彼此，交誘手，歸法之壞也。

一於一夕之故矣。

朝廷屬某私結，不用廢補，雖賊官名在中，或一月之間，皆止。

而施行，或一年之內，放止而行，左是某禁，某幸為故，何。

堂鏡氣別獎，使撤在澄法哉，揣差停止在外，百九拾故。

全付按臣董理，近才停差，行及一年，百司之經紀，作何振。

番，吏治之清濁，作何激揚，未見詳具入。

物部臣糾內以

言下日及犯外以部文列日為犯刻形具報以憑稽核至是附會

不四

上圖併

上圖不實行去治以破罔之眾務主必行庶書言之病一節可破
太平未有不主親也

詳見前卷

課吏德會暇治十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朱敏謹

題為課吏宜嚴舉在德會務期確覈併逐糾劾詳訊之法並杜

邪脫熾杜之端以請吏治正官惟祝民之安莫如守令德教守

令之貪廉而視勸懲莫莫於對指之舉勅使舉一人而循

良莫不知勉勅一人而善吏莫不向心則吏治已片不流故查察

核習於蒙激勸罔效所故蓋片由然意刑片可考備給由舉

皆核舉在考語率同四三歸詞核實去矣與否易備考年

更徑御史臣李敏題請甲飭而直省於派玉結冬革似宜文

初請
核之後凡片舉在為就紅初行過子件如兵馬涉種刑罰防禁

開荒拉法法契別處。諸實開列數項務俾一覽。整之。乃
按歷而上

告以行新律。且七日道指板不敢偏徇。扶曰。房吏聞風。自由營

私請託。此課吏之最大。友必在於貪官污吏。不時糾察。抑

旨法。時按究。推其美。夫以督按糾察。印行督按提問。宜手職。致

確證。發訊。若不少。然應時速結。言終情。志。言。憐。腰。矣。乃。卒

以。延。欠。不。結。印。姓。秋。百。千。或。云。被。害。原。未。招。通。或。云。街。露

公行擁派。及。出。通

額。不。通。免。罪。追。疑。以。糾。刻。員。由。而。奕。風。全。不。知。警。且。抵。片。號。門。次

援。於。干

聖德長令督按糾劾。至於庚戌。以督臣改糾在。按臣先行提
審。按臣改糾在。督臣先行提審。疑確。然後會稿。為
下。空司道亦歷。凡係開送揭報之官。不為承問。凡係向未
承問之官。不與設審。必另批到道別歷。按公家擬。所直者
地方。務均量遠近。依形速究。不得遺延。載併

愚擬

其滋囑託。苟與。以此庶不致於先重。而後輕。按枉。而此。縱。定。也

原奉符也。別情真罪重。困允執重。兼見而失於刻。誤。所
學原奉矣也。別於原未減。去能通。而心而依。拘情。而矣。若
弓名。術。靈。力。為。幸。官。以。認。賊。放。在。意。川。為。北。官。罹。罪。難。以
危。全。而。術。靈。別。改。名。換。別。希。圖。後。進。壽。之。再。區。故。態。愈

校

恩詔
致凡實官銜嘉俱至不致別凡熱審減其例銜嘉不得概
接印掛往撥派俱苦孝身克當不許納贖別必不敢輕為
犯官代認而貪吏脫罪銜嘉之汰名以法不行貪墨之風
庶幾永息矣

庚寅吏部通官方收治十一年

吏科給事中臣林起龍謹

奏為直隸州物販貪之由仰懇

春多在百餘人。大者以七十人。既到地方。人必以酒食馬匹之草料。以需之。不費矣。文道往之。鋪陳遊寓之。應細。為不與否。不取之。民亦取之。誰乎。此日用之累。不為不食。亦也。到任之後。春揭上司。到備見面禮。凡遇時節。到備節。凡生辰壽慶。到備賀禮。懸授保花。到備謝禮。陞轉去任。到備別禮。以助和。大小分禮物之。有寡以德送之。庶幾宜百評之。與及。其以。臣之物。物片十數。及如振水席之上。司生操。凡去短。熟涉。而吞噬之。一年多在數千。少者不下數百。凡僚友之。至。臨。親朋之。存問。尚不異矣。不取之。民而取之。誰也。此多在上。實之。累。石。石。不。食。亦。也。最。可。矣。在。三。此。上。司。更。互。收。禮。之。外。者。信。

今四知置办土產臨邛則使買埋馬紹旅腹裏則使買紗
羅綢緞既自倍價仍地色商仍商去貨而必至行賄知耶
則知不該收上司之價土物原價一尋繳送而上司就揚言
於人曰我原給價平買也是與盜賊何異其羞安之需索
術級之使費尚不與否不取之民而取之誰乎此左亦上司
之累不為不貪在也一物知也內取之吾累如彼上司之使吾
以此知之不貪於女愛民不為也伏乞

天誅

廢飭天下知物恤冬職學多以著民教民為子必為仍蹈前
習去察生廢定立分並飭上司取方伯連紳位左右法在
之上高標原体字名整勿徒重地知物物當以同代

汚秦名臣自待為

朝廷
封疆為百官表廉恥列大臣法小臣自廉恥為不忠不
以人而名平而日望矣

禁紛爭重廉恥
收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王永吉謹

奏為請廢禁紛爭以定

國是重廉恥以正人心
臣聞子奪在

朝廷之大權
恬迫在臣子之大節
大權操於

上故實一人而天下知勸，罰一人而天下知懲，誰敢抗衡。

出李于孔法紀大節勵天下，故難違易返，則為君子。易進難返，則為小人。誰敢背違公論，妄亂是非。若大小臣工悍然不顧，異威左道，傳議又不至，則紀綱廢壞，黨競成風，何以正百官而正天下哉。臣於途次，揣聞仰報，見原任山東按臣王玉督按考核雖定，微臣功過尚明，一疏由戶部晉接，劉弘遠具片考覈已定一疏，故不日不注，欲行。

名父之善甘終，交夏王之制，固固劉弘遠之善辯，而未必

劉弘遠之善辯，實維原任督臣佟素量之抗爭而致也。一皆倡首於尚書，故而按臣尤於彼，則則不休，此

端一開。此來兵部考核武職內察考核京官。

於觀考核外吏。誰曾安心降革。勢必羣鳴爭鳴。揆仇反噬。云

以不。豈白莫辨。邪正顛倒。始末

邪姓。熟涉函明。進退官吏。予付託他人。大法大經。閱位甚重。臣

以消息。紛爭以定。

國是者此也。

皇上因吏治未飭。民生不安。皆督按拘縶之過。特以考核澄汰。

不過教人。重責在於降革。其終者量儘解任耳。

皇上懷宏大臣。可謂至矣。惟老量自宜。實心供職。一塵不染。正己

奉。仰報。

主是乃以刺寇聞荒，習茲存分之子，物正言功，今建篇累牘，煥叙
於封孝之內，以自昭文，稱職全於以爲，倘曰法元就，適曰鎮
以冒，倘去美，存而，終養量既，矣檢教於前，及初春，後，反
初，咨戶部，於留，倘曰，再，受一年，印此，一節，其，相，私，法，也
解，位，呈，以，藏，其，事，哉，乃，犹，不，安，心，待，器，奮，自，怨，艾，意，敢，錄
以，強，辯，位，人，各，敵，尤，莫，以，在，止，臣，既，理，勵，羞，恥，以，中，人，心，在
此，也，伏，乞

皇上天譴爰飭自今以汲共勵官常允修政業威福自白

一人是道之公福庶

躬拜正而百省正百安正而天下正矣

諫明是允以清治源。順治十二年。

刑科給事中臣高阜亂謬

奏為諫是明聖德之實以清治源。臣聞政陽修。古曰天子

曰是諫官曰能立效。怪之者。與。天子事是允。在諫官也。我

皇上親政以來。屬次求言之。惟未敢以是允爭辨。是允主明。名諫

夫之氣短也。

皇上曰。破膽破曰。終畏。臣實踐。破終畏矣。而枕

省臣。罷他求言。恐切。臣君不言。臣罷不溢。活甚乎。謹就

因。休。既。因。在。先。列。三款。一。困。人。是。允。一。存。舉。是。允。一。重。罰。是。允。冒

昧。為

詔薦

舉在。但終以規中降敕用。且反較年月遲速不用在。臣不知
盡皆規望否也。左內院詔臣薦舉在。不言規望。不言降敕。
保以原官用。仰內外符重。勿絕如此也。又而異在。以貪賦革
賦之。李人越。因會元二字。披如中書。或壬辰會元。傷

皇上

親政首科。尚且以文字糾錯革去。它貪賦在。可借口會元。昨
臣恐波來。凡中會元在。以會元為護身之符。始去。終不為
矣。臣質之

皇上

有過之心。降用。名為大舉。反越披中書。則又何也。此薦舉
之是。能實。臣下。奉。再。行。未。去。也。臣。瞻。顧。終。畏。不。敢。言。之。
罷也。十一年。科。臣。林。起。就。卷。仙。臣。揚。芳。與。一。案。以。科。臣

之言俱允矣。獨是行臣所直極。奉旨與相讓。臣
言不能解。友通極之言。果允。印心治以澆。空之條。乃若
與不能令是。老考以舊。罰請自。

上裁

何竟言是。老允。膝跪了局。茅與。免。改。行。火。

皇上

之法。紀。何。所。公。道。何。此。受。罰。之。是。允。安。臣。下。行。未
善。彼。時。臣。在。會。議。之。列。名。臣。贖。願。終。畏。不。言。之。罪。也。能
之。是。允。國。手。固。體。源。其。傳。白。公。道。昭。明。官。固。保。其。可
修。致。也。此。臣。區。區。為。謀。伏。乞

皇上

詳察。鑒。往。傷。果。為。臣。下。在。行。未。善。之。戒。臣。所。祈。於。久
安。若。治。在。此。澆。弊。矣。

陳人臣建言之體收約十五年

吏科都給事中臣王益朋謹

奏為敬陳人臣建言之體。竊惟科道官員。職思言責。既為
朝廷耳目。當於大政留心。如條陳利弊。繕禱回計。民生何如。實
方。貴在摘奸。盡伏。論人則察其才否。不必以資物。誅求。
簿書奇素。責論。子別究其情。要不必以職履計功。是殆取
勝。言人之說不能言。人之說不敢言。斯去吞言官之責。
耳。今臺省缺員。在

旨視
誠補授左印。尚見情之盈。應延。奏請。入告。吏治之貪。應
軍民之疾苦。該臣身親閱歷。誠見為未。馬不切實。指所

本第恐証臣出身外吏之日。以法利獎。允于得上官。以法
推僚友。誓予的見。其情弊而不令言。數知生乎而不
數言。為允

天

神。憐之。刻紙。然自甘。滋必人心。玩愒。肉體。允也。出於人。臣論。

當俾國度時。深思遠慮。不似市恩。法養。近見。以廣。皆臣
李。權。祖。失。出。矣。常。之。受。一。殊。皆。臣。身。任。書。鍾。理。應。就
之。言。不。過。片。與。被。當。自。降。不。取。以。明。感。名。之。由。乃。按。殊。務
施。利。利。未。令。善。與。臣。不。敢。証。也。其。令。善。與。臣。不。敢。讓。也。
以及。而。遂。左。右。或。比。睡。迷。迷。宴。宴。或。比。惱。法。甘。法。臣。讓
之。不。甚。泥。無。友。

天子旌政明刑，舊滬臣民莫不共喻。印者躬引過，志出自

宸衷，賢臣以証被二字，閃燧不倫，是豈何說耶。

若父之，前汝左右，或曰比雖果知其人，印當實指姓名，主誘振

斥，豈亦去斥人，由為揣摩，臣不能為賢臣解也。况統

皆之專責，執守兵馬，節制調度，印鈔報刑名，當勿

令董理，恐望何甘切矣。乃敢自干職，以此誣謬之詞，予

抑反為訪友，糾道或立臨言，補臣志心，素贊崇早，生殊

而故。

主心列一，臣查前代九入內閣，核機務，在點檢題奏，擬議批

答，隨時啓沃，因子納忠，是進言而不為左言也。今閣臣

類皆省過二弊。



月...子...

學士等官俱改並殿閣祿銜俸制從倚殿猶舊存塔
皇上查漢旧制制令內閣該臣奏理撤之任如遇子園重大
隨宜具疏教臣亦奏取自

上裁

仍存題考故之風於政遂感矣

請勸清吏以勵循良

江甯道監察御史田大英謹

奏
為請勸清吏以收循良之效事。臣惟清濁在人。而之分途。功愆
之法。然德就。雖乎勸命。為言亦也。七日。金風日甚。吏務重
於此

難返之勢。不得不乘機以做。蓋懲之難戾。所與日可容。
產私溺。至於不可回。惟懲與功並行。則今日法不能必
人之自為功。而行之從久。人必見法吏之亦為。龜勉自持。
名而不懲。而自功。於以上登。至法不難也。六。物物未嘗去
功矣。併擊。遊人。刻。功。輸。部。物業。以及。用。荒。定。招。刻
及。功。吏。民。之。安。危。原。係。乎。吏。之。法。與。不。法。而。以。功。法。吏
之法。未。嘗。設。及。也。時。按。七。未。嘗。去。功。矣。物。物。能。擊。遊。人。
刻。彼。之。功。物。物。能。同。荒。以及。乞。招。子。刻。彼。之。功。友
吏。之。法。與。法。原。視。乎。督。按。之。公。與。公。而。以。以。功。督。按。之
法。未。嘗。設。及。也。且。併。遊。用。荒。若。勸。是。賞。能。也。輸。部。輸。

果其功是官也。仍以其一清吏之為其益乎。且如知其功。皆皆積累以為己功。為其能督率也。仍其能使之去不法。之。其益乎。其督率。不以其存舉。不以其存。其害之去。實用。然其易而存難。此治督率。其害。其益。人。以塞其。全於吏治之法。與不法。列名。然視之。而已矣。伏祈。

勅下督按不的致平常存舉習套止查地方歷年訪得清吏果仍我人二間指祈

皇上計名左右以凭優擢並祈

勅下按部或一年或二年類查各督按地方清吏五人左右何獲奏乃清吏十人在何優異去清吏一人在何受

分在人之日查治道而與然行也。五使叙此。三難不可不
講也。何使五使。清吏勸。刑飲水。茹荼之人。此人矣。榮正已
性。然公道尚存。其名尚美。別指守之志。益堅。一使也。清
吏則不左。清吏之教。在使已。即古稱。進輸。銀。子。項。功。據。守
尚未見。使。白。簡。而。畏。矣。誰。敢。不。力。自。濯。磨。二。使。也。清。吏。勸。
愛。吏。治。之。日。壞。求。其。人。而。不。治。在。七。使。所以。知。其。者。為。五。使。
吏。裁。人。以。綜。吏。治。之。修。廢。三。使。也。清。吏。勸。係。天。下。曉。然。知
之。功。且。能。如。彼。勸。且。泣。在。九。使。此。風。俗。所以。丕。變。四。使。也。五。使。清
吏。勸。皆。按。別。皆。按。向。日。使。清。吏。之。去。益。於。已。擢。陟。怒
罵。今。虛。介。之。士。墮。心。在。今。見。清。吏。之。美。不。可。去。則。必。耶

而爲之。親而愛之矣。立位也。何謂三難。識者必認一功。傳文則
女傳。石清。亦知必無以受乎。不王。清文之致。在一難也。夫今者
果皆清。史乎。異乎。不劫。而怪。淫。滑。不。劫。何。義。劫。之。而。使。清。不
左。知。勉。若。清。名。左。知。戒。乎。識。者。必。認。一。功。傳。文。恐。時。按。依。存
受。賄。拘。私。二。難。也。夫。不。以。勉。方。之。之。密。乎。地。方。之。主。地。方。之
不。以。督。按。之。久。然。以。督。按。之。在。之。實。實。則。甚。易。不。公。不。明
爲。法。已。矣。督。按。切。皆。以。己。之。功。名。爲。他。人。之。地。事。乎。謀。在
其。理。勸。清。文。恐。銷。振。甘。交。未。必。能。立。星。礎。三。難。也。古。用。官
以。計。獎。吏。經。費。之。以。處。別。傳。古。之。要。務。明。矣。平。常。加。級
此。錄。皆。可。任。其。有。降。之。一。處。不。染。之。文。力

皇上愛養朕民，獨不加以優恤，錙並受。

殊才，苟行其力，致其五位，議不不或，女三難，將見康，恥而與名。
節而振，循良之風，不讓前石矣。臣工等甚，天下幸甚。

請正人心，維世道。順治十七年。

以唐道試鑿空御史，日著露謹。

奏為請正今日之人心，以維世道。以坊之氣，正臣一介，書生三年外史。

尚書

皇上撥至，臣殊愧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立今日之德。

處而盜賊日熾。臣聞大名匪擊。有宜大以去。家蓄優伶。孽
人盡在。則教母。治以辟夢之精神。不能以中約束。而封軍
但以此致十人之鮮。在怒馬。不知出之私。豈乎。折取。軍中
如調者。以收。列以。致。為心。故大兵。以空。而田。一。臣查收治
十五年七月內。有。守。守。都。日。而。之。秀。女。院。兵。防。水。經。近。且
隸。清。油。知。亦。該。知。北。軍。額。一。千。兩。經。交。生。飲。民。後。十。能。著。奇
後。交。典。把。總。郵。老。史。左。聖。符。交。典。之。秀。女。隨。時。有。官。物。事
鹽。越。張。而。去。以。一。都。司。一。知。此。列。其。後。又。有。類。推。矣。此。人。心。之
味。立。到。睡。在。二。也。臣。惟。教。化。行。則。礼。表。無。如。風。俗。美。哉

皇上

惟新之治。已十七載。凡落海內外。電去不。平。而。洗。心。在。乃。追

如帝成賢以子而逆其父。值片幸。述賢以弟而許其兄。王
大經甘以僕而執其主。漢高王重以主而重其僕。業經諸臣
糾奏立憲。至於煇跡。黃少清。毛。少。加。大。經。之。悖。逆。皆。相。率。成。
風。波。也。

或世以臣片幸。蓋流在之端。始自士大夫。而改弊之禍。遂中於人
心。臣遂不勝。而江河日下之成矣。此人心之壞。五風傷在三也。蓋
天下事。不在此。彼端。然。即此。執端。已足見。臣。夫。概。矣。伏。惟
皇上。教。化。用。治。之。由。治。劫。法。化。以。想。齊。之。其。大。要。在。於。以。人。而。挽
回。之。備。內。外。臣。以。能。若。洗。偏。私。之。脾。腸。一。盡。獨。手。之。王。道。則
人心。正。而。風。俗。化。治。焉。之。意。亦。幸。免。矣。

力行圖治疏 順治十七年

四川道監察御史 臣楊孟璠謹

奏 為太平允文且而敏 圖治以力行為先仰

勅內外臣工 實心任事 以收又效之效 臣一介望儒 七年外吏

奏

皇上 不次擢擢 授置臺班 惶悚未効 涖埃以仰報

高深 於焉一 臣言者也 宜以言為不 然今天下 欲求其 止於議論 勿

而求功 中外解 實心在 臣耳 臣故不敢 判裝 語 臣

臣列 歎 敬以 分行 之 說 為

皇上 保之

國家廷有分，既內被郡院卿等，外被督撫藩臬，一省分一
戰也。一人分一子也。子孫振起，則天下立。見德固持明之志，精
以業勝，則高且倍矣。唐李勣為天下急，既滅，習以不止
於一二人，三子存矣，若經此難，為經中，飭言官保至，然而法中
愆息之習已繁，一極重難返之勢，總視為位上之忠言，終
未力行之實候，伏乞再行。

廢物內外大臣，外修戰業，若殫謀猷，操點涉人才之權，在當矣
以進要道，不首為強，居他苞立，却隨情面，勿植柱以指突
扶條，運了衡鑒之能，不可上國，務民之柄，在者，實以生財
節用為強，如飭而軍云，廣榮之味，如飭而民去，進亡之黨，勿

往川分教。成考。遂早。持著。之心。計。責任。封。疆。在。當。思。兵。備。時。勢。
仙。計。可。以。制。女。跋。扈。魁。警。盜。賊。竄。仙。計。可。以。濟。女。收。氣。取。賊。司。
平。反。在。去。死。在。不。為。活。生。對。女。不。為。復。候。究。忠。不。敢。漏。經。而。去。
幸。勿。令。含。冤。如。此。用。人。理。財。大。兵。大。獄。加。日。女。道。矣。如。行。時。
拉。搦。或。杖。或。鉞。臨。我。或。東。或。西。地。方。均。有。懲。貪。勸。廉。之。意。以。
察。吏。官。民。女。也。當。實。勤。好。除。暴。扶。子。安。良。俾。金。粟。之。
積。望。風。解。纜。循。良。之。吏。共。慶。倖。冠。不。過。舍。對。指。白。同。加。
罷。矣。奔。馳。而。抑。格。正。刑。天。法。不。虛。民。生。斤。斤。於。手。推。之。
庶。可。百。戰。人。之。奮。利。勵。大。破。法。者。推。諱。之。積。習。可。之。整。頓。
一。洗。向。來。因。循。之。他。想。此。以。理。而。治。人。無。治。法。大。平。之。效。

多至親矣。夏啟

皇上推謙抑物，於大臣則優以禮貌，於小臣則寬以機會，俾人之所展才獻，是就倍衆人才，敷宗治本，高樹必

政輔宜施，調變收治十七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李振宣謹

奏為政輔相變宜施以修綱典治小臣近讀

上諭痛加剋責，想天下蒼生莫不欣舞，拜於臣子，若反愧死矣

矣。但

上諭

內與革責之部院，惟在責之斜道，而內閣該臣，及國書未
及，臣訪由而備言之。書云之首明裁，朕朕臣裁，又云方平人
臣代代之，是三公的人，刻遠，不日其人，則勞且古，不問傷
人，而問牛喘，古以陰陽之不調，宰相責也。至於因山旱而策
免，今不待策免，而自引退，在往之見之史冊矣。夫天下
惟宰相治言之，倘用一人不當，則一方為危，危而為禍，以今
君在，它宮默之籍口矣。或行一政，未矣，則天下治亂，固亦如知
言者不冬在，它皆悠悠，徒子矣。夫用人行政，其必用未用，將
行未行之際，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中外間不容髮矣。

天秋

起人呼吸而通，惟方內閣該臣而已矣。身居密勿之地，而懷絀

默之風，宰相名物堂之乃一切凡人皆有所為，又勿藉手夢卜以奉也哉。今日天下大矣，莫過兵戎，涉教四外，莫不或乃。燧眉之志，勢如風火，存之必待外都之議，莫曠日持久，及所議，莫不論者，莫不官，又皆依儀矣。臣因思內閣諸臣，

皇上皆加以太卿之銜，原欲寵寵川名位，而實非其意。朕名思，朕去春朕既以內閣諸臣由二部進階左，始居大才，乞至明之時，特知部請改外換面，遂尔忌却，臣在讀

上諭云二十三年間，財乃過舉矣。

皇上親臨以奉，委勅惕厲，百度維新，君主見乃過舉也。

皇上以乃過舉，是乃乃過舉矣。試問其舉之之時，為也。

乎過左否字於之不言乎強歟德之天時不齊不道日者之
表可以辨

皇上
修省或或於字於不言且為弟世之憂必尽破淫若之積
習而改國俗

皇上
原祭所說言危論自古以後難行

皇上
震懷下問以收所奏獻嘉謨之實效

皇上
崇以心膂腹昭昭之矢而內問諸臣猶然畏首畏尾只
言遠或避市息之望或以其自便輕撥東四五字以爲實和
多量列生會一苗二苗之條死喜三壇之壇之條生死皆為
君恩危不危悔矣之知事

皇上優待大臣，縱不加罪，猶責其在扈心，恕以難言，慰其矣。

陳一德之歲，順治十七年。

孔科部給中臣姜希輔謹

表為敬陳一德之歲，以恭奉天之治，不臣聞君臣一德，上下同心，故大為諫言，后克勤克厥，后臣克勤，厥臣孔子名曰為名，雖力臣石易古之君臣交警，在事日以憂勞之位，猶歸之君，又以為人臣卸責之地也哉。

皇上求治日勤，為家已克殫厥心矣，就以此民生未息，遂矣。

吏未冬除伏莽未冬征調就整疾苦昭告極郵未用特下
責躬之詔頒行

恩赦

加惠黎民之四海之民莫不歡欣鼓舞效但臣聞之往刑白

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今天下未甚太平比由臣
職乃聞內外臣工奏任尤詎在云過在部院九卿及將校
摺

皇上

不加督責而躬為臣下位咎為臣在尚颯然為安不知痛

自利奏引咎者改以勉困後故定之警去益之道乎

臣語通一德之箴以為中外該臣誠云

皇上
縱攬乾綱不能躬視庶務必藉佐理之實心

擢位謀議而厚以民生未遂初以給使窮給人生去大
以夜驚之擾貪吏未除初以使聞解緩以暮想四知
之畏伏莽未靖征調就煩初以使到桂成功去吏去征
戎之勞疾苦財告極郵去國初以使室家相保去澤不
下究之實此皆中外詎臣以當孝心者是合力經營以子
國重大在訪

零裁宜多酌條奏以能

採擇以子為賊崇去而事去宜矢心多方以誠實不方乞賜
心手上一律相國之敏聖聖之一家

主上枕父母也臣下則主伯臣旅也家政未理父母真心著日率

主伯亞旅坐視乎競之業之而不思怵懼以為分猷補過
之地乃是理乎。世觀今日積習相沿大約疾振之二所巧於
部着其低詳慎之名以行推諉之實畏於伯子在飾於中
之文以端為廢之契此皆証臣溺取之由也伏祈

皇上中勅厚工論以振精神令掃推托為廢之痼疾凡聖
令必先子後子謀出為全勿顧目前而忘久遠之計凡
主一法必固始固終寬及德憂勿相成見如殫更張之
勞凡建一議必左內左外合成一條勿介於傳而遂成隔
膜之視此充充殆去遠之憂血汗一心之盛皆倚於此在
不害哉

皇上省躬州咎之深哀矣

勸政疏順治六年

刑科左給事中臣魏象樞謹

題為

審意圖治方茲政事信聞能謹激切陳言仰祈
鑒察臣惟主政以寬舒為本圖治以振作為先我
皇上臨御以來仁政藹

天煇煌人精所博大事至同揆既仰倅也至行之在由六部

衙門在外有督撫衙門乎如吏考也正見收活八年以
前或一少而幸

旨下

都任年墨凡而不復或一少而行察在外經年累月而不

振古未^有如此治停乎即治前不必浮論十日正月十日以後

廟堂

之上雷厲風行內外之間官吏不復慮天下子之

稽滯矣及見一切幸

旨奉

憲並九衙門應行事宜已督已行在因循而未發者行在

尚自不少必其中雖有行察咨議在數需時日久之乃

不待行察咨議而宜在宜行在概行間未知何故似乎

近日之故舞在厥又緩行

臣等行過三拜

皇上親政之初，臣心竊惜之。友臣子皆遠避。

聖主之白也。

國為民任勞任怨，滿漢同心，大小竭力，此其時矣。立詔大臣者，弘任鉅，豈不能仰體。

聖懷，第恐因循滋積，司官之虛留，在堂官不問，書吏之延遲，延友，日官不察，誘子而受責，我臣實為。

昌於之世，不取也。况皆接按，存行詔，亦皆視外都之信者，以為
遊述，及皆接按，不爰，則立外之稽述，益甚，能保稽述，是
能保稽述，同去微，釋黃緣之情，算示，臣思以為子，休力
輕重，道里，片遠，迤，詔，形，弓，電，虞，所，空，行，立，外，在，地，迤，列

限三月地連列作半年可看也。如果子園重大，反有詳核
分別招至九個月。或限至一年，詳核派收內外行密，列
批駁中詳，併密存案。至年月十日，密內逐一詳明，亦由
逐一商字，列部院之稽核奏效，引技矣。此於左京外衙門
子之繁簡不一，實之身案不一，但近左

琴報

不過司議說堂而生一月之內可看也。如果子園重大，
長案懸著去，或遲至一月半，或遲至兩月詳核，防軍
園機密原係家封去，自應密

高外，其餘子內堂片一二口

素之子，口傳之

旨不經發抄也臣思

論言必重怒乃柔一之誤以收養者其奉法

旨與天下之見之者行稍養者宜明不過五日列支言之勝

細航地而杜矣伏乞

初論各衙門查照通行申飭或

初旨向院九卿大臣議臣政言是此定奪仰在

聖裁臣職立進言激切去志純理

聖明垂鑒施行

庚懋貪雲唐熙三十二年

工科給事中臣彭鵬謹

奏為竊懇愛雲外官以伸

國

法以懋興情不臣聞秦省西鳳兩府頻年災荒民命任
危流離轉徙而災屬外官仍行敲撲何以扣冠飽囊營
私肥己劣所危而利於災臣不忍逆情比况新任督臣併
倫於著在跡內為災屬外官敲撲比糧營私自利私派
扣冠乘間例指難任部臣等語於特奏貪劣跡內為
災屬外官反於其中恣行扣冠者疏痛切直臨等語查
扣冠而為恣行痛切屈指外官以奏謂有據物特斤

一甲至於勘荒疏內另添民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丁之數
合丁冊則老幼婦女不知凡幾臣好痛此國志真天災
凍餓實史上矣

聖見
下賊民奔甚以救民不得已之開例一怪將納百計取盈臣
以理利女災在比之皆是乎聖者死實吏死而多民生
矣左皆臣款函

皇上定大慈祥壯無維新請於舊任在革職裁罷於捕納在
提回原位近年招聖准在道職照吏治若罪得治後
照侵尅謫報治罷會議去矣臣見對臣疏極請不勝
誅黜不獲然又稱此如平水地方例據已極思之則

以死罪或為煇而遂賊賊用表廉潔毒對之不為官也
當確採輿論分別是非察其善惡在備列罪狀榜詠
屬通衢以示招誘望其悔罪發一死仍革職永不叙用
果去刑魁衣不在此例請自

聖裁

又聞已故三原知縣湯為雲逆天殃民掘出邑門橫氏唾
罵以多割其生而卒矣之名迫哉彼使未死貪奸心寒

胆落秦氏聞

聖裁

允者二十七第五千餘字為牛種農具工本又以沈者民
言雖死無赦斥魁罰最甚去煇器不准留任是陰防
若氏必皆飽保抱據據言歸恐後此列招徠之存計也

林...前造...新

癸官司利候之禁存起三十五年

稽查鋪局刑科給事中臣劉蔭樞謹

奏為請廣利候之禁以厥省歲川等

因情小竅見我

皇上知課大臣工必以清廉愛民為第一小臣思書信改載自

古廉潔之吏志乃不以节俭中未去也凡人之情多取

必彼為受多受必彼多取教未以素奢世用之人而

能乞以思義守己愛以天也迨未去下太平古度維

負貞居官在宜教素然之凡仰佐界平之運而啟事

塵門嚴競為套傷不特卑馬不版異用惜判踏甘抑

且交情奔走，使送黃綠，舉金帛如泥，汝比之然也。就
世福志，劫之室，常保不亡，恰所用，則取債於人，六七十年，
月猶乘，進出三四年間，千金之奉，笑至二三十倍，況之神
術，鬼運之能，又甚點石為金之術，何然而得僕哉。以故
債主招佃，止命十百為奉，環繞門庭，凌辱辱，去其
不報，澆而跨，空踰垣，潛踪鼠竄，去而不以。

然其
我實，竟為債主之屬，養不惟賂，雖於官箴，文且乃
損乎

圖
條伏形

持持
論旨，疾加申飭，務使崇儉黜奢，勵廉潔而正風俗，名

整飭官方之一道也。再查借取私債與違禁取利
載左條例俱有變分。但取債在畏罪而不敢查核債
左平利而去。致志如水就下。不乃以隱防之勢。如仍
應止伏於

初下
該部酌議交通。廣主科條。一切負債俱照實至數。三
分計息。散存於教。務業核詳。勸業左凡何德。依法左
必行。則索左知。以止而優左易。力潛藉而默。務左應
謹而核。樂左以。做杜矣。

虞夏評賢審之例 序 三十二年

學陝西道山西道監察御史降一級留任臣江球謹
奏為請虞夏評賢之例定解任度審之例以飭官常以肅
紀法紀不戢

皇上量用天地時晷日月星辰海內外大小臣工無不因材異使刑
誠丁寧務順上下和協化民成俗時以世於萬平雍睦
之威為臣子未能仰甚

汪去共勵和衷上與下不相務又與武不相忘同心恤民必公尔
忘私所無矣

皇上委任之由意也乃迨如山西巡撫布政互於評審已恭

聖明洞鑒。委予支憲。空四川。括臣提臣。後以互許。鉅煩。

差官。尚未審結。由湖北。道知官。又以互許上。

聞。許之風。滋不可長。若不戾加。如禁之大吏。倡之。小吏必甚矣。

官若為之。庶民致尤矣。大吏如大甲。可抗者。去其後。之智。

聞。刁訟之門。致閭閻。民能細也。竊思。藩臬以下。官失。一經互

許。特按之。摘卷。印隨之。解任。度審。不難。得其實情。委

與吾理。未敢。荒乃公乘。獨是。巡按。提鎮。雖經互許。尚

屬現任。權勢。所以。判人。奉憲。不難。自送。竊恐。察審。大

臣。印能。大破。情面。秉公。度審。而。巡按。提鎮。其。勢。於。敵。所

力。於。替。所。以。供。未。必。果。定。是。就。由。直。難。以。表。以。所。平。且。還

地時日不能利於修葺。屬失受其拖累。故予因事之廢他
其休契止去窮也。臣訪知此九省文武大吏。或乃挾仇互
讐。或互印解任。或遣大臣察審。或令赴部度案。務欲
半成倚靠。其先者制人者。審實虛証。必加甘受懲。如
此。列人知法紀之不可予。私怨之不可尋。於勉於公忠。固
而奉民以息訟。去爭之風。斥於風俗。人心不妄小補也。

裁節外官家口 康熙四十一年

巡視南雄山西道試量察御史臣劉子承謹

意。為請裁於外官家。以免接累。以飭廉隅。小仰惟我

皇上恭儉立法。視民如傷。內外之冗缺。與裁併。術之近。臣片

數。即乞

聖鑒。必者。請減冗。自來行。擇。臣論。有失。免。臣。迎。送。

聖鑒。周詳。惟恐。危。濫。煩。列。供。係。多。供億多列。地方。接。濟。進。煩。苦。

官民受累。故躬自省。約力為澄汰。以此也。在下。詎。臣。若。不

仰。侍。

聖心。如有。事。家。口。沒。去。節。所。累。及。地方。表。欣。操。守。謹。為。我

皇上。備。臨。之。臣。見。外。位。官。災。除。摺。易。子。見。印。而。外。所。收。牌。片。多

至。數。百。人。甚。至。數。千。存。入。左。所。赴。任。離。任。列。片。申。具。盤。纏。

之憂、主任別戶、衣食奉養之憂、而卒官已西、勝戶苦
當戶出境、入境、肆進別戶人、夫進送之苦、如別戶中
伙供係之苦、主任別戶、有官價市價之苦、小民戶崇
炭力役之苦、而地方吏不勝戶累、即亦官莊任之初、亦
常思清康白矢、仰報

因

思而居之數月、千百名口、嗷嗷待哺、不得已、取之、既為以供之、
一以指手、遊至再三、久之、則率以為常、而不顧、而素去控
官矣、又不知巧取何如、於是地方知官、民大困矣、故督核
藩臬之家口多、別屬吳、必不能康、而通者受戶思、亦
如物之家口多、則率官必不能康、而通屬受戶累、故

姓族之根籍倉庫之貯蓄大都由此也臣讀漢史見永元
四年詔云公卿列侯親屬近日多蓄奴婢被服綺縠
所申飭乃可以滋禁之又誅詔在王奴婢二百人列在公
五百人國內存三十人而吏尚言官奴婢遊嬉去不往
稅良民以養之宜免為庶人由此視之奴婢之限自古已
然臣豈不諳文儉伏祈

呈上

劾部奏加裁裁制為定數九百其家口除妻子足而外
所為婢列皆禁止帶五十人滿是四十人通官三十人如
餘十五人其存去編多寡果留左籍乃多携帶女一
徑指奉以通制論其違數之奴婢或罰入官賣或百免

為庶人如此則地方迎送供饗之費少而官民蘇矣本
官盤纏卷卷之費少而操守素矣予乃似小而實大
極尋常而閑位地方官民去此也

庚禁官民黨援之習康熙五十二年

協理山東道及陝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祚歎謹

奏為官民違黨援之權大吏布息之術請嚴飭永禁川心
人心以肅官方云竊臣山左墜儒粵西外吏積年九載
游陞郡曹荷蒙

隆恩拔置臺諫感戴

高厚特蒙甄酬伏祝我

皇上御極五十餘年務明強國多刑罰所以察吏安民為念自一

命以上聖典

廷見諮詢於舉能所成以素惠黎元得且蠲租

賜麥洋溢相疊賑布

聖訓化民成俗民生秋時宜乎返淳還樸不諳不知以恢承

帝制乃迨及一極奸民誣樹門為壑財不材官吏一掛縛系連借

譽於百姓之口業以頹破亂血收厚小獨不思官去治人在
必若所播危亡懼向以受治在由社命否民以所保市注官

以飢法腐勞壽附悔背弱由強食堂與成於下改刑
流於上其害地細故也然高氏之以以放肆去焉憚其
由大吏倡之也夫使受

天子龍灵界以封疆重任揚清激濁乃其職也夫且於屬員由之
降調斥革去曲為保獲不曰士民環歎則曰與情迫切若
不知費地方數許賣也賄擇之空錫而如治所不敵壅於
上聞之傍也甚且如閩差權使刻期代部者借矣稽之
與情初以違法惡之私情此尤斥彰明按著在矣至於
保甄選調載五

會典宜為缺分為實已試弓戒致免使舊舉匪人今則不拘

成例。環衛喻甘。惟於速化。其遠惡地方。人情畏避。難任在
用。調之缺。反以奔者。言子調之。失。請屏部。造為。調。圖。奔。赴。
之。門。登。規。避。之。階。逢。迎。鑽。緣。巧。貨。遂。取。蹤。徑。吏。治。日。仿。
吏。品。日。下。甚。然。以。扶。名。揆。實。而。依。之。勉。修。友。政。業。也。請。自。
之。氏。古。不。銷。李。董。附。合。結。党。為。異。官。有。之。五。去。即。以。通。情。
聖訓。治。器。官。施。歷。傳。三。年。不。得。報。其。還。調。其。指。搆。結。與。情。為。所。保。
數。去。即。以。拘。在。者。次。議。交。

劫下。該部。若。為。今。申。直。行。賄。賂。防。形。吏。為。烟。垢。氏。歸。樓。據。督。公。
植。党。之。風。息。嘉。康。解。賦。之。計。新。生。祥。益。於。世。道。入。心。尤。
涉。鮮。也。

禁上司勒索私人雍正十二年

光祿寺少卿臣屬宗室謹

奏為請禁上司勒索幕賓等語。臣等查各省督撫司道以至州縣衙門刑名錢穀等務繁繁不能不延幕賓以資輔助。但所問往之上司乃勒索於下屬。臣思屬吏一切事件皆須上司稽查。惟且通同窩隱。况出家人才十不得一。被逐之人自必留於自助。豈肯控界他人。况不自用。而讓若之屬吏。則其中必別有隱情。大約起放鄉親等。則舊日知交。互以身家以應。其改求匿借下屬衙門。以為周旋。實為之地。而下屬亦匿藉以為交結。

上司之端。延至幕中。以爲片情。甚怒。一切任其主張。而
不肖之幕友。倏然藉上司之勢。挾制把持。主人墮其術
中。付委之。無可如何。不報過問。又或上司之幕友。務情朋
儕。分布外屬。私於園說。察規。察規。甘弊。其若而不固
私。則凡遇案件。利若苛求。再三設法。又或故爲延擱。身于地
派。及既用。其私人。則亦理。即其未也。名。亦曰。說。通。融。且或
代爲更改。則供換。許甘弊。往之。而。又有甚於則上下
通。賄。藏。綿。索。甚。出。入。往。來。甚。甚。忘。悼。其。契。莫。而。究
話。全。於。去。隨。一。項。尤。位。微。賤。下。海。惟。利。是。取。種。園。知。法。私
活。與。之。甚。且。上。司。而。勒。若。家。奴。尤。爲。絕。體。臣。請

皇上特頒諭旨，勅部定詳例，嗣後如有司勅，務奉實去，
隨在經書，覺照例度，加支分列，上下因時，廢密屬，夫不
收掣肘，與源絕而文治於以，當清矣。

請勅臣工和表，乾隆十年

協理上而道之，陝西道監察御史，臣馮之欽謹

奏為請

勅諭，臣工協恭和衷，以裨

圖，是子伏思，至諫一可成實，言路，於

國

家之，因宜知去不言，去不令，然廷臣似必如戒堂自
一惡似莫，迨見臺與部臣，是見紛岐，久持一說，六部既
而刑部為尤甚，臣請得而詳之，人情莫不好同而惡夫
而以施於似之之際，則不可，如刑罰一條，刑部終生成
生以川謀而而切究之，在殺之臺臣為更甚，然臺臣於
聞之稿，視部臣不過十分之二，生察核也，為得易，迨見臺
臣，臣亦刑名案件，幸

旨悉
交廷議，為部臣在，應於九卿會商之時，詳審定議，悉於
臣數，所竟不俟會

疑
先行查，奉多於剖白，誣或迨於証，此則部臣之失也

交刑罰去天下之人命也死者不可活生者在不可活法
野控呼重者幾千里書曰無所教而寧失不怪誠情也
乃臺臣去是法曰核極之禍固宜志心商確以求其至當
然或見不而存而嘉氣尤不可與苟且所將別登商刑部
商之再四而不決未始其人皆然而我獨是也宜平心靜氣
詳圖案情刑部以是別從而量之實見為然然後兩議
方為和衷若此之道乃或以自是之心竟求兩勝之勢少
者不合身雖微特其意又偏執不能保其必去此名至
臣之過也伏謹

上諭

近來御史甘柱之以兩議相尚此風不可長

訪 飭會議平允 乾隆十二年

惻理陝西道 福建道 誠監察御史 臣朱燮經謹

奏 為 敷見 仰祈

睿鑒 臣伏見 朕

皇上 親覽 為 畿 雲 表 集 益 凡 旨 令 議 事 件 並 許 証 臣 外 行

訪 見 以 備 採 擇 凡 五 臣 工 自 當 仰 俸

聖心 和 表 亦 理 不 亦 隨 躬 附 和 依 違 遠 就 名 不 而 恬 抗 已 見 曲

難 而 允 臣 崇 上 稽 庶 實 之 世 曰 都 曰 吁 曰 咩 共 襄 公 治 是

以 油 休 之 隆 治 世 委 加 臣 昔 備 災 中 書 繕 寫 票 簽 見 勿

部 院 題 奉 同 旨 兩 儀 具 奏 臣 大 學 士 撰 雙 簽 進

聖、或依前說、或依後說、均在

聖旨、裁定、此誠推兩中之要道、

聖旨、依條、以以曉美、度實、也、這見法、可、衙門、全、核、之、案、乃、兩、說、

並、陳、左、主、揭、樹、門、誠、以、所、見、既、確、不、可、再、為、申、說、然、且、說、

兩、議、匪、

聖、旨、是、能、可、否、已、難、逃、於、

聖、旨、我、

聖、旨、權、衡、不、真、必、不、因、失、片、之、中、說、而、獨、從、其、法、是、以、存、

聖、旨、法、學、情、情、服、但、主、揭、樹、門、揭、白、自、申、其、說、其、點、既、涉、中、

翻、而、且、尤、恐、有、法、為、例、亦、不、能、在、猶、存、在、故、見、明、知、後、說、並、

陳初形見。然困困矣。片極力祇批之辭。已短。片乃因於政
條。實批涉鮮。臣竊思主稿之臣。以見果已確。而切。仍仿
印。以矣。片以臣。再因在。臣。平心。逐一。高確。去矣
以去。老。心。批。我。往。復。論。臣。言。果。乃。所。採。主。稿。去。也。當
原。已。能。澄。絕。若。斯。於。手。久。而。不。必。存。猶。是。之。見。昔。宗。臣
程。數。與。若。師。孔。談。王。安。石。異。同。錯。安。曰。為。我。忠。遂。於。介
甫。我。名。未。放。自。以。由。是。為。乃。說。啟。往。復。此。天。下。公。理。去
彼。我。果。能。以。辨。不。有。益。於。介。甫。必。有。益。於。我。臣。竊。禮。宗
宣。詔。臣。雖。正。和。平。莫。如。程。數。遂。以。王。安。石。之。拘。執。聞。其。論
子。往。以。心。服。此。心。詔。臣。之。改。宜。是。別。是。做。也。臣。請。白。今。會

誠之學問乃異同。猶於道存之若如。早已說平心高確。
後不此不存。獨是之。以無所於平允。倘必不能盡一列。
兩說並陳。靜存。

聖哉
不爲功加夫。庄豫爲申說。庶可抵爭競之跡。杜營私之
滋。則都俞吁咷。異屬和衷。益見。

聖治
之隆。與虛實健美矣。

請嚴交盤咨追之例奉慶四年

學廣東道監察御史臣周斌謹

奏為請嚴禁交代私立議單並嚴定咨追章程以免隱
射以重鈔糧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照鈔糧交代片查虧缺短均於正限內結
報定例恭嚴我

皇上准改以未屏絕貢獻且於贖罰在項概從寬典別大吏考

不敷溢乃收受陋規之必地方官不敏於過乃虧空之
實與於交代也易為清釐惟查接獎仍仍至七尚片未及
革除於若後位交代限內未能清楚則以限期已屆措

为出结而当日监文之矣。私主该单以候徐为补候。
左起初七不过一时私契。汝则竟公然回明上可。特为公据。
以故陞迁少故。尔矣。已经列位。其已回旅籍在。工德以位内。
弓未清之项。中请守道。甚至与身公项。难以强补。竟为令。
洗其中。元酒德射。是七左。不。过。也。冷。道。到。交。或能完。
半。或完。未及半。列又以。无。刀。定。缴。详。请。就。免。美。以。为。同。情。
之。机。是。位。与。定。

国
常。特。呼。去。表。殊。尤。慎。重。抄。粮。之。道。臣。伏。查。文。以。所。列。

为。准。以。出。结。为。凭。请。嗣。后。新。旧。接。收。水。于。限。内。未。能。交。清。
止。许。按。位。查。明。详。揭。或。係。自。己。经。征。或。係。请。领。上。项。

自應將缺員裁留本省。結清完交清盤。方准赴任。回籍不通用富主議單。希於限外通融補交。該違定例。若照例考績獎。仍一經查覺。即並交之矣。一併治罪。該上司予以箴議。如已交清出結。並經督按給咨。離省後。不得復以立任。未清申請咨。追報。准候特提。陳。射。務。維。之。獎。此外。如。戶。續。經。攤。出。左。賠。應。墊。必。須。咨。追。之。件。由。督。按。逐。細。彙。叙。致。咨。部。查。核。經。部。核。明。准。即。由。部。行文。各。督。按。查。追。如。奉。部。文。該。督。按。文。不。得。違。自行。追。算。及。以。支。取。未。清。咨。追。在。案。不。准。其。咨。追。即。若。查出。經。官。賠。補。外。仍。由。按。回。出。結。之。看。將。持。

收之矣。並各按上司分別。候設如此。候定章程。庶

國
家弊項。絲毫皆歸。若實。似於倉庫。緝報。幸照慎重。巨
愚昧之見。呈否。片。伏乞

皇上
審鑒。施行。